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7 号），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 5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依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2710002 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745,000,000 股普通股变更为 3,245,000,000 股普通股，注册资本相应由 2,745,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3,245,000,000 元。同时，公司主体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主体类型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并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均发生了变化，现拟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结合有关监管规定，对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7】年【7】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股，于【7】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0 股，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7】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324,500 万元人民币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信息技术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可以全资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第十五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可以全资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从事另类投资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属对《公司章程》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补充修订。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245,00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修订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使用自有资金入股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不得通过隐瞒、欺骗等方式规避证券公司股东资格审批或者监管； （六）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在必要时应当向公司补充资本； （八）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九）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使用自有资金入股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不得通过隐瞒、欺骗等方式规避证券公司股东资格审批或者监管； （六）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在必要时应当向公司补充资本； （八）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九）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修订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2021 修正）第二十七条修订
第四十三条	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他股东通过换股等方式取得公司股权的，持股时间可连续计算。 公司股东的主要资产为公司股权的，该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	第四十四条	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他股东通过换股等方式取得公司股权的，持股时间可连续计算。 公司股东的主要资产为公司股权的，该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修订
第四十四条	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超过其所持该公司股权比例的 50%。 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第四十五条	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超过其所持该公司股权比例的 50%，持有公司 5%以下股权的股东除外。 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修订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向股东（包括股东的关联方）提供担保，但公司下列重大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	第五十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向股东（包括股东的关联方）提供融资或担保，但公司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除外。公司下列重大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	根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二款修订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按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修订 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完善关于征集股东权利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该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该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修订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321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 2021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0	关于核准 2021 年度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非表决事项：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将在会议召开前另行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河北省国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河北财达投资管理服务中心、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06	财达证券	2021/6/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4、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并转交会务人员。

（二）现场会议登记时间

2021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三）登记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315 室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315 室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员：赵少远

联系电话：0311-66006224

传真号码：0311-66006200

电子信箱：cdzqdbs@cdzq.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四）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验证。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续聘 2021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0	关于核准 2021 年度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 2321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0 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 7 名，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的董事 3 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翟建强主持，公司监事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审议＜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总股本 3,24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259,600,000.00 元。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占 2020 年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8.81%。

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唐建君、庄立明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 2021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外部审计机构、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相关审计费用的金额和确定方式。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相关手续。

（八）《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核准 2021 年度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提名孙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长确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会议通知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将在会议召开前另行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三）全体董事审阅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会让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本议案中涉及自身相关的关联事项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相关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2、相关关联交易均系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3、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相关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4、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公司实际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执行交易，交易公允且未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服务	关联自然人	公司为主要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79	0.01%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14	0.00%
	河北财达投资管理服务中心		0.83	0.00%
	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		3.77	0.00%
	河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4.96	0.02%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9.46	0.01%
	河北欧德投资有限公司		9.91	0.0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6.25	0.02%
	唐山方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63	0.01%
	唐山沿海兴农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6	0.00%
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的债券，取得债券利息收入	504.72	0.66%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192.45	0.25%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625.69	0.82%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7.98	0.08%
向关联方购买、出售钢材、铁矿石、焦炭等现货	唐钢华冶（天津）钢材营销有限公司	财达期货因开展基差交易的需要，与关联方发生购买、出售钢材、铁矿石、焦炭等现货关联交易	441.24	3.00%
提供或接受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	河北财达投资管理服务中心	公司向主要关联方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收入	1.25	0.08%
	河北财达投资管理服务中心	公司向主要关联方租赁资产支付的租赁费用	47.62	0.82%
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唐山方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的股权、债券（含次级债、公司债、收益凭证）等金融产品，或认购由公司管理的金融产品（含资管产品）	3,959.50	0.32%
	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		18,295.56	1.47%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0	0.00%
	关联自然人		1,048.66	0.08%
与关联方之间证券和金融产品、金融衍生品等交易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作为对手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证券、金融产品、金融衍生品等交易，交易包括证券回购、证券转让、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	160.34	0.22%
提供承销保荐、财务顾问、新三板挂牌等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专业化的承销保荐、财务顾问、新三板挂牌等投资银行服务，并收取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费用	452.83	1.65%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08	0.05%
提供资产管理业务服务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集合、单一、专项资产管理等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	0.01	0.00%
经常性服务	河北燕山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会务、餐饮、住宿等经常性服务支付的服务费	11.05	0.01%
	河北太行国宾馆管理有限公司		0.38	0.00%
其他业务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购买公司承销的证券	26,000.00	0.56%

（三）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需要，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公司主要关联方在 2021 年度及至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事项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相关说明
1	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服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佣金及手续费等	由于市场情况、交易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2	提供期货经纪业务服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期货经纪业务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佣金及手续费等	由于市场情况、交易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3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公司代理销售关联方的基金产品及其他金融产品，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收取销售服务费	因代理销售的基金等金融产品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	提供承销保荐、财务顾问、新三板挂牌服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专业化的承销保荐、财务顾问、新三板挂牌等投资银行服务，并收取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5	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6	提供资产管理业务服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集合、单一、专项资产管理等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7	认购金融产品	公司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及公司资产配置的需要，可能会认购关联人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并取得收益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8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公司以债券、票据、资产收益权资产等为标的开展卖出回购及买入返售等交易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9	提供或接受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	公司向关联人提供或接受办公地点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收取或支付相关租金、物业费等	因实际业务开展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0	经常性服务	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会务、餐饮、住宿等经常性服务支付的服务费	因实际业务开展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